

常熟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过渡期）

序号	收费项目		价格管理形式	计费单位	现行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收费说明
一	遗体接运		政府定价	具	200	常发改价[2011]99号关于明确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区内的正常（特殊）遗体（含新生儿、引产物、标本、残肢、骸骨、超重遗体）接运。含遗体的收殓、搬抬、装卸、运输、接运消毒。 包括空驶费，单程20公里内（含），超出每公里加收2元。 无电梯的楼梯2层以上每层加收10元。
二	遗体存放		政府定价	具·天	60（组合式） 120（独立柜）	常发改价[2011]99号关于明确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含正常（特殊）遗体的组合式（连体柜）冷藏、独立柜冷藏。 按自然日计收，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收。
三	穿（脱）衣		政府指导价	具	60	常发改价[2011]99号关于明确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遗体擦身、更换衣物。 正常遗体收费价格；特殊遗体价格面议。
四	遗容整理		政府指导价	具	60	常发改价[2011]99号关于明确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含脸部清洗、敷干；嘴巴、眼帘整合复位；眼眶、睫毛、脸腮修饰、面部的上粉、嘴唇描色，整理衣装、头发，另外免费提供安装假牙戴假发服务。具体需视遗体实际情况进行操作。
五	告别厅租用	小型（54平方米）	政府指导价	场次	100	常发改价[2011]99号关于明确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含殡葬礼仪引导服务、电子屏、门头花坊布置、厅内横幅、空调、电脑、音响、灯光、哀乐播放、布幔装饰、绢绸花圈、遗体抬运、遗体告别床、遗体瞻仰棺、挂遗像、饮用水、跪垫等基本配置；每场不超过1小时（含），全天24小时按6场计收、12小时内按3场计收。
		中型（216平方米）	政府指导价	场次	500		服务内容同上；每场不超过2小时（含），全天24小时按6场计收、12小时内按3场计收。
		大型（463.5平方米）	政府指导价	场次	800		服务内容同上；每场不超过4小时（含），全天24小时按6场计收、12小时内按3场计收。
六	守灵厅租用	守灵室租用	政府指导价	天	1800	常发改价[2011]99号关于明确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含殡葬礼仪引导服务、电子屏、厅内横幅、空调、电脑、音响、灯光、哀乐播放、布幔装饰、绢绸花圈、遗体抬运、遗体告别床、遗体冷藏棺、挂遗像、供台、桌凳、饮用水、跪垫等基本配置。 12小时（含）以内按半天计收。
七	遗体火化	平板炉火化	政府定价	具	600	常发改价[2011]99号关于明确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含正常（特殊）遗体搬运、确认、消毒（含车辆）、处理杂物、骨灰清理、置入火化炉、拣灰、装袋、装盒等火化全过程以及基本材质的骨灰袋；10周岁以下费用减半。医院引产物100元/个。
		拣灰炉火化	政府指导价	具	1500	关于常熟市殡仪馆规范和调整殡仪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告知函(市监局)	含正常（特殊）遗体搬运、确认、消毒（含车辆）、处理杂物、骨灰清理、置入火化炉、拣灰、装袋、装盒等火化全过程以及基本材质的骨灰袋、骨灰垫等。 10周岁以下费用减半。
八	骨灰寄存		政府定价	格位/月	10	常发改价[2011]99号关于明确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骨灰(骨灰盒)保管服务
九	遗体探视		政府指导价	具·次	100	关于常熟市殡仪馆规范和调整殡仪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告知函(市监局)	即苏发改费〔2025〕8号附件1第九项项目，为家属提供单独场地探视遗体。含遗体搬运（进出冷库）、探视场地使用等。 一具/次不超过半小时（含）。

注：
1、特殊遗体指传染病、腐尸等非正常遗体；
2、惠民殡葬补贴按相关政策执行；